益阳市司法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现将益阳市司法局2016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向社会公布。本报告由概述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等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6年1月1日起，至2016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益阳市司法局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（办公地址：益阳市大桃北路516号；邮政编码：413000；联系电话：0737-4222132，电子邮箱：yysf4222132@163.com）。

 一、基本情况概述

 推行政府信息公开是各级各部门的工作职责和要求，是保障公民民主权利、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、服务人民群众经济社会活动的重要举措。2016年，我局的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在市政务公开办的关心指导下，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《规定》和省市政府政务公开政务服务工作文件精神，强化组织领导、制度建设和督促落实，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力度，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。同时利用益阳门户网站、益阳司法行政网及咨询反馈等栏目，听取群众意见建议，进行解疑释惑，政府信息管理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，工作成效较为明显。

 二、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情况

 2016年，本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376条，在益阳司法行政网和益阳门户网上发布信息331条，包括机构职能、法规政策、业务、工作动态、财政资金等信息，其中益阳司法行政网全年收到在线咨询11次；在电视台、报纸、杂志等新闻媒体公开信息45条。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引发举报、投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 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 2016年度，我局收到1条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，及时进行了处理和答复。

 五、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

 2016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政务服务工作由于领导重视，措施得力，取得了新的成效。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内容与公众的需求还存在一定的差距，如信息公开渠道还有待拓宽，公开信息内容还不够全面，与群众之间的信息互动还不够灵活等，信息公开工作改进和提升的空间还比较大。

 在新的一年，我局将深入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不断巩固现有工作成果，以更便捷的方式、更通畅的渠道、更优质的服务满足社会公众需求，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上一个新台阶。